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1 頁

收件編號：

案號：年調字第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所 或 居 所	聯絡電話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陳○○	55.05.01	H12345678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123號	0912-123456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○○	77.04.05	F12345678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3號	0908-123456

上當事人間 **房屋租賃糾紛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聲請人係 ☒ 出租人 ☐ 承租人 （請於☐內打「V」）

◎租賃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45號二樓

◎租賃期間：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◎租 期： 1 年 0 月

◎租 金：每月(期) 12000 元 ◎押 金： 24000 元

■因下列原因聲請調解：（請於☐內打「V」）☐積欠租金達____月尚未給付。☒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☐尚未返還押金。☐其他事由：

惠請貴會予以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

聲請人：陳○○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